

## 附件 1:

# 2023 年上海市现场管理创新活动成果申报要求

### 一、 适用领域

- 1、 制造：各类产品的生产车间、生产线、独立工段等生产现场，以及相关现场等。
- 2、 市场服务：通信、金融、物业、零售、餐饮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物流、研发、勘察设计等市场服务现场（线下或线上），以及相关现场。
- 3、 非营利性服务：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医疗卫生、养老、社区服务、公园等非盈利服务现场，以及相关现场。
- 4、 建造：各类新建、改扩建等建设项目施工现场，独立的工程项目，现场评价时，工程项目工程量完成 50%-80%之间；已完成的分部、分项工程验收合格；项目监理未发现重大安全质量问题。
- 5、 中小企业：生产、服务、研发、管理等现场。

### 二、 申报条件

- 1、 申报现场已经按照 GB/T 29590-2013《企业现场管理准则》等开展至少一年的现场管理活动；
- 2、 所申报的现场近三年未发生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重大事故。

### 三、 对于申报不同的等级，提交证实性材料的要求

- 1、 标杆级：现场管理活动至少开展 3 年，须提供近 3 年活动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现场管理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/满意度测评报告；
- 2、 优秀级：现场管理活动至少开展 2 年，须提供近 2 年活动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现场管理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/满意度测评报告；
- 3、 推进级：现场管理活动至少开展 1 年，须提供近 1 年活动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现场管理自我评价报告。

注：有集团公司推荐的现场管理创新成果，证实性材料中须有集团公司出具当年的第二方现场管理评价报告。